

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8月4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蒋明军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1）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

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0）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8 月 14 日